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及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8/98

立法會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I. 繢議事項****大律師的認許(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第27(1)條)**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鑑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表示的關注，即在落實條例草案第7條所建議的新認許準則後，有意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獲認許為本地大律師的英國法律畢業生或在英國取得資格的大律師的人數將會增加，政府當局已要求香港大學及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分別表明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能否應付預期的增幅。經考慮近年持英國資格獲認許為本地大律師的人數，該兩間大學在最初回應時表示，在未來數年間，倘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給予該課程的資助能保持現有水平而不會減少，要吸納更多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並無重大困難。

2. 為了更清楚瞭解情況，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直接致函該兩間大學，查詢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料，例如：

- (a) 收生配額，例如有否為本地或海外法律畢業生預留若干學額；
- (b) 本地及海外法律學生的入學準則，例如須否通過入學試；
- (c) 由大學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自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來源結構；
- (d) 上述(c)項所述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數與不獲取錄的申請人數的比較；及
- (e)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能否及如何應付因落實擬議的大律師新認許準則而不斷增加的海外法律畢業生的入學申請。

(會後補註：兩間大學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1315/99-00(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亦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

(會後補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已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

4.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均認為，在香港的執業者應接受充足的訓練，以確保他們對本地的司法制度有足夠的知識。擬議的大律師新認許準則，藉鼓勵準大律師在香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助達致此一目的。

5. 主席及夏佳理議員質疑香港在提供法律訓練方面的政策是否已有所改變。主席認為，法律執業者的認許，應按其專長及專業才能而定，而並非視乎其在何地接受法律訓練。她提醒與會者，有關的政策不應勸阻人們前往海外攻讀法律。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大律師新認許準則，不會影響有意前往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的人。實際上，擬議的認許機制，令已取得英國資格的大律師可選擇透過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或通過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指定的任何考試，獲得本地認許為大律師。他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以往的會議席上所解釋，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第27(1)條符合《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稱“《總協定》”))的一般義務，因為該條文撤銷了某一特殊階層的現有特權。現時該類人士可憑藉其在英國取得的資格而直接獲得本地認許為大律師。

7. 梁智鴻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新的規定，即日後所有外地律師均須在香港通過所須考試，才可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然而他重申，他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應提供過渡條文，以保障當條例草案通過時正在英國攻讀法律或已獲取錄修讀法律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利益。對於這些人士，他們憑英國取得的資格直接獲認許為本地大律師的權利應予保留。他表示，作出合理的過渡安排才是公平的，原因是現時第7條建議的法律修訂，是那些學生當初決定留學英國時完全無法預見的。梁議員補充，按同一理由，現正修讀倫敦大學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人，亦應同樣獲豁免無須符合新認許準則的規定。

8. 梁智鴻議員在建議條例草案第7條應納入過渡條文時請委員注意，《1997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提供了合理的過渡期，在該期間內，從海外認可院校畢業的醫科學生可返港註冊及執業，而無須按《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規定，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擬定的執照試。

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梁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均認為，新認許準則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不早於2001年11月1日，已可使將於2000至2001年度在英國攻讀大律師職業課程的學生有足夠時間完成學業。他們可於2001年11月前回港，並根據現行條例第27條的認許機制，申請認許為大律師。他們也可計劃返港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關於過渡條文，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海外法律畢業生與海外醫科畢業生的情況有很大分別。對於法律畢業生來說，法律訓練分為法律學士課程及深造兩部分。根據新的認許規定，已完成法律學士課程的法律學生，有兩個選擇，一是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另一是通過執委會的考試而獲認許為大律師。至於海外醫科畢業生則別無選擇，必須完成5年課程及通過執照試才能在港註冊及執業。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於2000至2001年度在英國攻讀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法律課程的學生，也可選擇在完成法律學士課程後，繼續攻讀英國的大律師職業課程，或回港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倘若他們決定攻讀大律師職業課程，而又希望申請在香港認許為大律師，他們便須通過執委會的考試。

11. 委員認為，過渡安排的問題應在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後，作更詳細的討論：

- (a) 現時在英國及其他英聯邦國家攻讀法律的學生的估計人數；
- (b) 以流程圖顯示下列各類外地法律學生將會如何受到新認許規定的影響(假設生效日期不早於2001年11月1日)：
 - (i) 於2000至2001年度或以後開始修讀法律系第一年的學生；
 - (ii) 於1999至2000年度修讀法律系第一、第二或第三年的學生；及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iii) 於2000至2001年度修讀或已註冊修讀外地大律師職業課程的學生。

政府當局就2000年1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099/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的來函)

大律師的認許(根據現行條例第27條及第27A條)

12. 政府律師向委員簡介條例第27及27A條訂定在香港認許為大律師的準則，與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的新規定所作的比較。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建議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A條及附表1有關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受僱於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有多項優點，因為第27A條令若干來自列明的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不包括魁北克)、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津巴布韋或新加坡)的法律執業者獲賦特權，但此種特權並不符合《總協定》的公平原則。他承諾，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主席認為，鑑於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廢除現行條例第27條，條例第27A條亦應廢除，以避免出現雙重標準。

認許為大律師的居港規定

15. 政府律師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的第27(2)(b)條規定，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居港規定——

- (a) 在認許申請的日期前最少連續3個月內一直居於香港；
- (b) 通常居於香港滿7年；
- (c)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10年內至少有7年是每年至少有180天身在香港。

16. 政府律師回應梁智鴻議員的一項問題時表示，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申請人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倘若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不能符合(a)項規定，舉例說，

經辦人／部門

因為在申請日期前曾暫時離港，他仍可申請認許，只要他符合(b)項或(c)項的規定。

17. 委員作進一步討論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

政府當局

- (a) “永久性居民”、“一直居於香港”、“通常居於香港”及“身在香港”等提述的意思；及
- (b) 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有關認許律師的條文外，上述措詞曾否用於其他與認許專業人士有關的法例。

醫生及法律執業者所須具備的本地經驗

18. 梁智鴻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c)項最後一段的意見，該段聲稱——

“醫生的情況有別於法律執業者，醫療專業有通用的準則，有關的醫療知識普遍適用於各地，醫生無需先行適應當地環境才可以執業。法律執業者的情況則不同。外地法律系畢業生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前，應該要熟悉香港本地情況和環境....”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如此粗略地區分兩種執業者，因為香港曾有很多在別處找不到先例的醫學個案。在香港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同樣須深切瞭解本地的情況和環境。他擔心政府當局以上的評論，可能被用作推翻香港醫生須通過本地非駐院實習訓練及執照試的論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在該文件中所作的以上聲明。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梁議員的意見，以書面澄清其對此事的觀點。

《總協定》的有關條文

20. 政府律師解釋，根據《總協定》須履行的義務有下列兩類：

- (a) 適用於所有服務行業和所有成員地方的一般義務；及
- (b) 只適用於成員地方曾作出明確承諾的若干行業的特定義務。

經辦人／部門

她表示，香港並沒有就法律服務方面作出任何特定承諾。

21. 政府律師進一步表示，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一般義務有3項，當中承認資歷(《總協定》第VII條)一項，規定成員地方所制定的評定專業資歷準則，必須客觀、合理、非歧視，並建基於專業標準。這點對香港法律專業影響深遠。

條例草案第7條訂定新的第27條的追溯效力

22. 政府律師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運作，足以確保擬議廢除現行條例第27條不會有任何對根據該條文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士所取得的任何權利有影響的追溯效力。

律師會就2000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219/99-00(01)號文件——律師會的來函)

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的第8AAA條

23.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建議賦予根據該條委任的檢控員特別權力，以傳召任何人到他席前回答問題，為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可能處理的事宜搜集證據，因為就擬議第8AAA條現行的草擬方式而言，該項條文並無規定對拒絕回答問題的人施加任何制裁。他表示，若對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並無加以制裁，會令傳召無法執行。他對透過立法制定一項在實際執行方面“沒有效力”的權力表示有所保留。

24. 主席補充，為在紀律事件的調查階段中傳召任何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以提供證據而賦予法定權力，在現行條例中似乎頗為罕見。

25.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條例中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例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26.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8AAA條賦予檢控員權力的目的，是為律師會提供有效的調查工具，令該會在規管其成員行為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認為，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賦予這些權力是可以接受的。她補充，政府當局接受律師會的意見，即儘管擬議條文並沒有規定制裁不奉召作證的人，但該條文向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清楚表明，律師會根據該條例所委任的調查員具有法律權力。此點在調查過程中

會有很大幫助。她補充，從另一角度來看，同一人獲賦予傳召及制裁的權力可能並不理想。

27. 關於擬議第8AAA條所賦予的傳召權力，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相類似的條文可見於《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18條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29條。

28. 主席指出，根據《銀行公會條例》傳召證人以搜集證據的權力，只限於傳召銀行的僱員。再者，根據《銀行公會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傳召證人的權力，前者由紀律委員會而後者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並非好像新的第8AAA條所建議，由律師會委任的檢控員以個人身份行使。

29. 主席補充，“傳召”一詞暗含不奉召便會受懲罰的意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條的草擬方式，因為法律必須正確反映立法意圖以避免誤解。她請委員注意律師會的來函(立法會CB(2)1219/99-00(01)號文件)。在該函件中，律師會澄清，對於條例草案第3條中的建議應予修訂及取代，使根據現行條例第8AA條委任的調查員獲准訊問任何其他人，該會感到滿意。她建議可用“要求到他席前”以取代“傳召到他席前”。

政府當局

30.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已準備按委員的意見及律師會的回應重新考慮擬議第8AAA條的草擬方式。如有需要，當局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考慮。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調查結果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31. 委員察悉，律師會曾經表示，在過去大約12個月內，審裁組所作的若干決定曾引起該會的關注，因為該等決定看來不合常理。律師會的意見認為，該等決定未能為投訴人伸張正義或維護公眾利益。律師會亦指出，在英國及威爾士，律師會有無限權力，可針對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第5條徵詢個別律師的意見。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沒有。他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的建議由律師會提出，該會應代表所有律師的一般利益。

經辦人／部門

34. 至於上訴的權利，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應委員於2000年2月17日上次會議席上的要求，她已擬備一份文件(隨LS91/99-00號文件發出)比較就其他專業團體的紀律組織所作的決定向法院上訴的權利。根據該文件的附件所列載的各項條例，只有本身認為因某項就其所作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才有權提出上訴。在該等條例中並無類似擬議第13(2A)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就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35. 關於新的第13(2A)條建議賦權律師會理事會提出上訴的事宜，委員同意應進一步研究此項建議的理據是否充分。為方便日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 (a) 英國的情況，即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會就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包括該項權利在何時及因何原因提供，以及該項權利是否與條例草案第5條所建議的類似等資料；及
- (b) 解釋為何香港律師會以往並無獲賦予上訴的權利。

II. 下次會議

36. 下列會議定於——

- (a) 2000年3月13日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0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

37.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354/99-00(01)及1514/99-00(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4日